

第三章 会 务

第一节 学习宣传

组织和推动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学习与交流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增长为祖国服务的才能,历来是人民政协的一项重要工作。

1955年4月成立学习委员会后,学习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为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改造服务。当时配合在全国范围内肃清反革命分子,学习了公安部长罗瑞卿关于《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等文件,参观所谓“肃清胡风反革命集团漫画展览”,召开所谓“声讨胡风反革命集团座谈会”等。

1956年,组织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方针、政策,学习了国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引导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积极参加公私合营。先后选送了248名工商业者到市工商业者政治讲习班学习,86名工商业者及少数家属到江西省政治学校学习。

1957年4月,配合整风运动,学习了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5月,召开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座谈会,号召大鸣大放,帮助共产党整风。7月开始,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反击右派分子的进攻。下半年,选送了10名民主人士到江西省政治学校学习。

1958年3月至5月,组织1831人参加社会主义自我改造学习,选送了121名工商业者到江西省工商业者政治讲习班学习,还举办了三期市工商业者政治讲习班,有316名工商业者和少量家属参加学习。

全省第九次统战工作会议以后,贯彻执行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的“三自”原则和“不打棍子、不抓辫子、不戴帽子的”“三不主义”,提倡“神仙会”的方法。1960年,先后组织了各界人士4800余人,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有关文件,组织76名上层人士分两组定期地集中学习毛泽东经济论著;197人分三批到三龙公社、红星瓷厂、跃进水库和飞机场参观,69人分三批到南昌参观大型工厂,到北京参观十大建筑,到武汉参观长江大桥,到郑州参观城市人民公社,到洛阳参观文物,到三门峡参观黄河水利工程等。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左”的影响加深,学习的自愿原则、“三自”原则、“三不主义”随之淡化,未能坚持。

1963年,全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后,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及其家属2369人次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内容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着重就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反对现代修正主义、阶级和阶级斗争、民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的两面性及自我教育、

自我改造等问题,进行了讨论。1965年,又提倡“活学活用”毛泽东主席著作,要求精读和背诵《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市政协学习宣传工作中止。

1978年,重新组织委员学习,时间不定期。除先后学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等文献外,还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150人分四批参观了古城公社、鹅湖公社、九龙山垦殖场、为民瓷厂、冷冻厂和电瓷电器公司,赴南昌、九江、安源、井冈山参观学习了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在江西的革命实践。

1982年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着重点实现了战略转移,市政协学习宣传的指导思想也由为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改造服务,转为服从和服务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强调学习以“完全自愿”为基础,内容上着重学习有关改革、开放的理论和政策,方法灵活多样,提倡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畅所欲言、自由讨论、各抒己见、求同存异,坚持“三自”原则、“三不主义”。先后组织委员学习和讨论《廖承志致蒋经国先生的信》、中共中央十二大有关文件,《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等文献;组织了部分委员赴安庆、芜湖、合肥、南京等地参观学习关于改革、开放的经验,在全体委员中开展了学习全国政协委员潘恩良的活动。

1987年上半年,主要围绕中共中央关于抓好“在政治思想路线上,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经济上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两件大事的指示,举行学习会、报告会、座谈会,先后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搞好改革、开放的根本保证》、《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持续、健康地开展下去》和邓小平同志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以提高全体委员的政治思想水平。

第二节 办复提案

政协提案是指政协委员个人或联合以书面形式就国家机关各方面的工作和政协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批评,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它是一种民主监督的方式,也是委员的民主权利。这种意见、建议和批评,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按其性质和内容分别转请有关部门研究办理。1983年以前,仅限定在全体会议期间受理委员提案。1984年起根据上级有关规定,除每年一次的全会期间接受委员提案外,大会闭幕后仍随时受理委员提案。